

项目技术开发 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舟山市定海区“县城—中心镇—重点
村”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

乙方：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

签订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甲方：（全称）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

乙方：（全称）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工作部署和省“千万工程”牵引城乡融合发展缩小“三大差距”工作专班关于开展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，拟启动舟山市定海区“县城—中心镇—重点村”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项目编制工作。本次规划将针对城乡一体化和缩小“三大差距”的要求，系统评估空间结构、城镇体系和城乡差异，进一步明确定海区发展的重点领域和重要空间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，提升地区承载能力，激发乡村发展新活力，助力定海区城乡融合发展迈上新台阶。

二、编制范围和内容

（一）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范围为定海行政区（含金塘镇、临城街道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），陆域面积约 563 平方公里。

（二）工作内容

1. 现状分析评估

针对城乡一体化和缩小“三大差距”的要求，系统评估空间结构、城镇体系和城乡差异，梳理国土空间规划，研究空间关系，结合地方需求进行现状分析，为规划提供基础。系统梳理城乡一体化需求，加强协同和公众参与，收集群众需求，分析现状问题和挑战，评估城乡融合程度，从六大类指标出发，结合地方特色，评估城乡融合情况，重点分析城乡差异，总结当前面临的问题和挑战。

2. 一体化发展目标指标

细化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聚焦“强城”“兴村”“融合”三篇文章，结合本地资源和经济社会发展，设定发展轴、县城、中心镇等的总体目标和核心指标。

3. 发展轴空间体系

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础上，科学识别“县城—中心镇—重点村”发展

轴，作为定海区内部重点发展区域，聚集人口、产业等要素，发挥辐射带动作用。同时，构建城镇村一体化网络，提升定海区辐射带动能力，做大做强中心镇，推进重点村培育建设，完善网络一体的空间发展格局，明确各层级规模、功能、发展重点，并对用地布局、产业、服务设施等作出指引。

4. 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

结合现状分析，识别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发展的短板与瓶颈。在公共服务设施方面：对齐标准、优化布局、提升质量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。在基础设施方面，打通瓶颈、延伸网络，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推进交通、供水、排水、电力、燃气、通信、环卫、防灾减灾等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。在防灾减灾基础设施方面，研判城乡灾害风险，以发展轴为城乡综合防灾轴，促进防灾减灾基础布局的点、线、面、网的融合，构建成链成网、韧性安全的城乡防灾体系。

5. 谋划标志性项目

规划以 2035 年为期限，结合重点项目和“十五五”项目，确定县域发展轴空间的重点实施项目，并进行分期统筹。近期重点为 2025 至 2027 年，目标是实现“六个新”，并规划一批标志性项目，明确项目细节，形成一览表。

三、项目成果要求

乙方应根据合同第二条所述服务内容和要求，成果符合浙江省《“县城—中心镇—重点村”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指南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具体按省级相关文件要求。

成果内容：编制成果包括“一书一图一表”。其中，“一书”为规划报告书；“一图”为规划图集；“一表”为相关表格。

成果形式：纸质文件和电子数据。其中电子数据包括各类文字报告、图件及各类栅格和矢量数据。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平台统一管控。最终纸质文件成果 5 套、电子文件光盘 1 份。

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规划成果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，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。

四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 530000 元整（大写：人民币伍拾叁万元整）。本合同



总价款含所有税费，并包括本项目组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，如设备费用、人员费用、图文费用、专家评审费等。

第一期：本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将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40 %，即人民币 212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元整，含税）。

第二期：形成评审稿成果，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后，甲方将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40 %，即人民币 212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元整，含税）。

第三期：乙方提交最终成果，经采购人确认后，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剩余设计费 20 %，即人民币 106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拾万陆仟元整，含税）。

说明：付款前，乙方均须先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金额的正式发票，甲方确认后支付相应款项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。

五、乙方项目组成员与合约履行期限

1. 乙方项目组成员构成：由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组织技术团队负责项目全部工作，其中朱静怡、周宇为项目负责人；吴柏城、唐尧为专业负责人；许艾文、陈艺佳、张涵莹为项目组成员。

2. 合约履行期限：全部工作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，其中：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方案编制，形成初步方案稿；初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形成评审稿，并通过方案评审论证；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修改完善形成成果稿并提交。

六、项目工作要求

约定验收时间：2025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。具体进度符合省市相关工作部署要求。

七、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2.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及有关的任何计划、图文或物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3.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拒绝支付合同价款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。

4. 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不合格的，或在服务保证期内出现问题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赔偿。

5. 在服务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 1 个月，乙方可终止合同。解除合同后费用的核算，以乙方完成且甲方确认的工作成果为准，多退少补。因地震、水灾、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因政策、法律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除外。

2.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提交成果超过 1 个月，甲方可终止合同。解除合同后费用的核算，以乙方完成且甲方确认的工作成果为准，多退少补。因地震、水灾、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因政策、法律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除外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因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以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，乙方与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、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分别签订合同，其中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为牵头单位。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规划编制工作，形成一套成果，不做单独拆分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4. 本合同壹式叁份，甲、乙双方和代理机构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此页为签章页)

甲方：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(签名)

联系人：

地址：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52号

电话：0580-2580386

日期：

乙方：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(签名)

联系人：朱静怡

地址：杭州市余杭区地信路2号

电话：0571-88007001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省府路支行

帐号：8110801013001169630

日期：